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以針對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旨在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向消費者提供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各類不正當營商手法。
  - (b) 建議修訂"商品說明"的定義，以涵蓋關乎售後檢查及維修服務的資料。
  - (c) 訂定新罪行，處理以下問題：提供誤導標價及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指有關零售商與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3. **公眾諮詢** 在2007年8至9月期間，政府當局徵詢了132個商會的意見，並已根據所接獲的意見，完善其中一些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2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5. **結論** 條例草案可能會對商戶、零售商及零售業的運作造成影響。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立法建議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該條例")，以針對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07年1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2/3310/01(2)。

### 首讀日期

3. 2008年1月9日。

### 意見

4. 目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禁止若干不良營商手法，以期保障消費者。此等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虛假的標誌和錯誤陳述。該條例現時並無條文對付下述不正當營商手法，包括提供誤導標價、採用誤導用語，又或就售後維修服務、產品售價是否包括某些配件、商店有否得到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支持，作虛假或誤導陳述。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向消費者提供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各類不正當營商手法，從而加強現有規管制度，保障消費者免受零售商不良營商手法影響。

6. 草案第4條擴大該條例第2(1)條下"商品說明"的定義，以包括有否售後檢查及維修服務、其範圍、期限、費用、地點和提供者等資料。擬議修訂的效力是該條例中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文將適用於關乎售後服務的虛假陳述。根據該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00及監禁5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7. 草案第7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IIA部，以訂定有關向消費者提供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新罪行。此等新罪行的擬議最高罰則與上文第6段所載，該條例第7條下關乎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相同。新訂第13A、13B及13C條所訂的新罪行綜述如下：

- (a) 第13A條旨在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展示的標誌未能提供有關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清晰資料。
- (b) 第13B條旨在規定賣方在出售任何擬議附表2第1部中指明的貨品時，假如售價不包括貨品的基本配件，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擬議附表2指明5類貨品，即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
- (c) 第13C條旨在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指有關零售商與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8.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載，在2007年8至9月期間，政府當局徵詢了132個商會的意見，並已根據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完善其中一些建議，以期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2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該條例的立法建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表示，有關建議的目標應是打擊少數零售商的不良手法，不應影響該行業的一般運作。

## 結論

11. 條例草案可能會對商戶、零售商及零售業的運作造成影響。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立法建議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1月7日